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750號

原告 陳森忠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840元，該項裁定業於同年月15日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顯已逾期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認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0段000巷0號)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蔡凱如